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 重要提示	
		2 目录	
§	2	基金简介	5
		1 基金基本情况	
		2 基金产品说明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信息披露方式5 其他相关资料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基金净值表现	
§	4	管理人报告	9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Ş	5	托管人报告1	2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	
		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 资产负债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4 报表附注	
8	7	投资组合报告3	≀Q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41 41 41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44 44 44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2 存放地点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1,005,987,497.05 份						
额总额							
基金合同存续期	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金简称	几人阳儿德顶中盘顶顶分 A	一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860035	860050					
易代码	860035 860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749, 102, 370. 81 份	 256, 885, 126. 24 份					
基金的份额总额	149, 102, 310. 61 M	200, 000, 120. 24 M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4.4 坐並) 即此为	
投资目标	通过深度研究, 捕捉宏观环境及政策趋势走向, 灵活精选投资策略,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
	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
	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
	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
	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
	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
	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
	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
	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
	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
	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
	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

	ᄪᅭᄭᇬᅔᇶᅠᆸᄧᄭᄭᄱᅹᅺᆉᄓᄽᆟᅛᄷᇊᆔᇄᄽᆉᆛᄔᄁᄽᄼ
	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
	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
	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
	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
	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
	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
	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省分行	
信息披露	姓名	朱轶	田文	
日	联系电话	021-32068300	0531-66682474	
	电子邮箱	zhuyi1@ebscn.com	sdtgzx_jn@sd.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	1话	95525	95588	
传真		021-32068585	4006095588-471/47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	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银工	
		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	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310 号银工	
		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7	250000	
法定代表人		熊国兵	李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ebscn-a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u> </u>	26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在加豆吃奶奶	司	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据和指标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 725, 976. 52	2, 439, 797. 38			
本期利润	6, 870, 481. 31	2, 014, 031. 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5	0. 00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73%	0.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7%	0.67%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19, 062, 289. 36	39, 792, 441. 91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1589	0. 1549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877, 260, 050. 28	297, 898, 255. 29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 1711	1. 1597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16. 49%	15. 36%			

- 注: 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2、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 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0.18%	0.01%	0.24%	0.01%	-0.06%	0.00%
过去三个月	0. 61%	0. 02%	0.64%	0. 02%	-0.03%	0.00%
过去六个月	0. 77%	0. 03%	0. 47%	0. 03%	0.30%	0.00%
过去一年	1. 82%	0. 03%	2.11%	0. 03%	-0. 29%	0.00%
过去三年	8. 87%	0.03%	7. 82%	0. 03%	1.0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16. 49%	0. 03%	13.98%	0.03%	2. 51%	0.00%
至今	10.49%	0.03%	13.98%	0.03%	2. 3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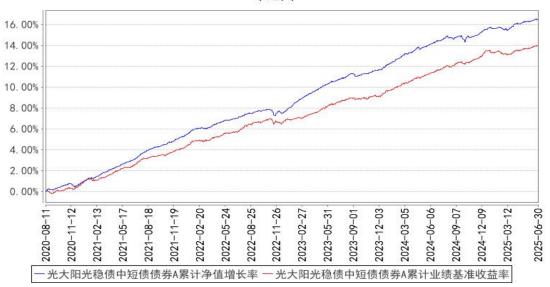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0. 16%	0.01%	0.24%	0. 01%	-0.08%	0.00%
过去三个月	0. 56%	0. 02%	0.64%	0. 02%	-0.08%	0.00%
过去六个月	0. 67%	0. 03%	0. 47%	0.03%	0. 20%	0.00%
过去一年	1. 62%	0.03%	2.11%	0. 03%	-0. 49%	0.00%
过去三年	8. 22%	0.03%	7. 82%	0.03%	0.4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15. 36%	0.03%	13.96%	0. 03%	1.40%	0.00%
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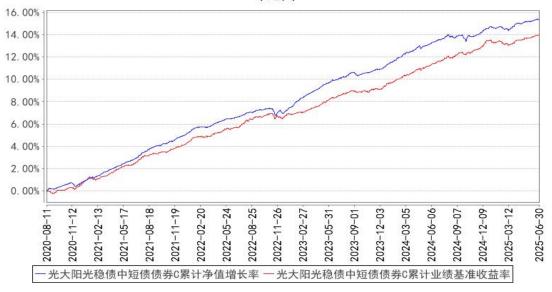
-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0%
 - 3、C类份额设立日为2020年8月1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9日,前身为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承继了光大证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资格。2002第9页共46页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机构字[2002]127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886 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 亿元,光大证券持股 10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公司共管理 13 只参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集合计划,公司在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2-2.
樊 亚 筠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5 年 2 月 21 日	_	11 年	樊亚筠女士,硕士学历,曾在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光证资管,现担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车飞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13 年	车飞先生,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曾就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信评分析师、信用风险主管、信用负责人。2017年加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原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 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的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产品,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 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首先,国内基本面内生趋势仍对债市友好,内需有待改善,外需面临挑战,融资需求和物价仍待提振,这是债市行情的最大支撑。其次,货币政策支持性立场不变,资金面预计延续平稳,但暂未释放进一步总量宽松的信号。第三,机构行为方面,短期高拥挤度之下需要适度提防踩踏风险。配置在下半年的支撑因素主要在于信贷需求不足,三季度初理财规模趋势性增加、信贷放缓资金或进一步下台阶。保险预定利率或下调等,利好中短久期信用债。长端和超长端利率债的配置需求仍在,但会受到权益、商品市场以及政策定调的影响。最后,股市风险偏好阶段性对债市有所压制,关注三季度重要会议释放政策信号。下半年账户将保持中短期利率债和优质信用债仓位,择机加仓长端利率债。我们秉承稳健的投资原则,严控组合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展望后市,对择时更加慎重、继续注重对优质标的挖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净值为1.17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7%;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净值为1.159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方面,一是市场对基本面的核心判断未发生根本转变。"反内卷"等政策带来的"再通胀"预期,但与需求驱动的物价上涨存在差异,只要需求端政策未见发力,对债市冲击相对有限。下半年,出口走势、"反内卷"政策效果持续性、消费复苏与就业传导节奏等仍构成基本面扰动,叠加去年四季度国补形成的高基数,将制约同比数据表现。近两周公布的数据仍显露:居民端收入增速放缓,企业端呈现"增收不增利",财政收入承压,票据0利率显示信贷需求偏弱,印证基本面复苏的结构性。此外,若权益和商品市场超预期强势、外部不确定因素仍在,债券短期难摆脱震荡走势,需有进一步货币宽松的信号或关键数据转弱才能突破前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集合计划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调整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 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 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 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中账务数据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次立	74.34日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资 产	附注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6, 143, 325. 38	20, 643, 257. 37
结算备付金		17, 807, 574. 63	7, 780, 533. 69
存出保证金		41, 201. 98	22, 342. 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1, 110, 953, 418. 68	1, 419, 387, 079. 16
其中: 股票投资		_	-
基金投资		_	-
债券投资		1, 110, 953, 418. 68	1, 411, 862, 218. 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_	7, 524, 860. 30
贵金属投资		_	

其他投资		-	_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110, 250, 100. 69	60, 875, 705. 90
债权投资	6. 4. 7. 5	-	_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_
其他投资		-	_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_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	_
应收股利		-	_
应收申购款		723, 914. 42	4, 584, 811.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1, 245, 919, 535. 78	1, 513, 293, 729. 6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火灰神(4)	M1 4T 2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	_
交易性金融负债		-	_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 200, 000. 00	54, 996, 385. 68
应付清算款		6, 962. 68	7, 228. 65
应付赎回款		2, 932, 202. 37	6, 093, 242. 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3, 184. 98	372, 000. 40
应付托管费		97, 728. 30	124, 000. 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 598. 80	68, 255. 1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_
应交税费		50, 804. 73	105, 378. 19
应付利润		-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	_
其他负债	6. 4. 7. 9	130, 748. 35	212, 596. 03
负债合计		70, 761, 230. 21	61, 979, 086. 2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1, 005, 987, 497. 05	1, 251, 895, 241. 34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_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169, 170, 808. 52	199, 419, 401. 99
净资产合计		1, 175, 158, 305. 57	1, 451, 314, 643. 3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 245, 919, 535. 78	1, 513, 293, 729. 62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005,987,497.05 份。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A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711 元,集合计划份额 749,102,370.81 份,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877,260,050.28 元。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C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1597 元,集合计划份额

256, 885, 126. 24 份,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97, 898, 255. 29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单位:人民币元
中・・・・・・・・・・・・・・・・・・・・・・・・・・・・・・・・・・・・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一、曹业怠收入 12,660,649.24 54,244,211.36 1.利息收入 269,477.88 267,136.28 其申: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93,904.66 164,841.59 债券利息收入 5㎡支持证券利	项 目	附注号	2025年1月1日至2025	2024年1月1日至2024
1. 利息收入 269, 477. 88 267, 136. 28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93, 904. 66 164, 841. 59 債券利息收入 次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 -			年 6 月 30 日	年 6 月 30 日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93, 904. 66 164, 841. 59	一、营业总收入		12, 660, 649. 24	54, 244, 211. 36
债券利息收入 - - -	1. 利息收入		269, 477. 88	267, 136. 28
度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 4. 7. 13	93, 904. 66	164, 841. 59
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_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5,573.22 102,294.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65,083.38 49,887,112.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788,226.21 49,308,365.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50,752.57 748,273.31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有生工具收益 6.4.7.18 -173,895.40 -169,526.26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推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281,261.02 4,077,867.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7,349.00 12,095.49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76,136.36 10,239,537.64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11,069.16 3,296,208.92 其中:暫估管理人报酬 - - - 2.托管费 6.4.10.2.2 637,023.00 1,098,736.30	资产支持证券利		_	_
产收入 175, 573. 22 102, 294. 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13, 665, 083. 38 49, 887, 112. 57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 — 虚会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13, 788, 226. 21 49, 308, 365. 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50, 752. 57 748, 273. 31 费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 — 以排余成本计量 — — —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 — — 生的收益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 失以"—"号填列) —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 号填列)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 — — 号填列)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 — — 号填列)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 13, 665, 083. 38 - 49, 887, 112. 57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		175 572 22	102 204 6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3,665,083.38 49,887,112.57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788,226.21 49,308,365.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50,752.57 748,273.31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市省生工具收益 6.4.7.18 -173,895.40 -169,526.26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 -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281,261.02 4,077,867.0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7,349.00 12,095.49 减: 二、营业总支出 3,776,136.36 10,239,537.6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11,069.16 3,296,208.92 其中: 暫估管理人报酬 - - - 2. 托管费 6.4.10.2.2 637,023.00 1,098,736.30	产收入		170, 575. 22	102, 294. 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_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13 665 083 38	40 887 119 57
基金投资收益 6. 4. 7. 15 13, 788, 226. 21 49, 308, 365. 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 4. 7. 16 50, 752. 57 748, 273. 31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填列)		13, 003, 003, 30	43, 001, 112. 31
 債券投资收益 6.4.7.15 13,788,226.21 49,308,365.52 資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50,752.57 748,273.31 貴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一 前生工具收益 6.4.7.18 173,895.40 169,526.26 股利收益 6.4.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7,349.00 12,095.49 減: 二、营业总支出 3,776,136.36 10,239,537.64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11,069.16 3,296,208.9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td>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td><td>6. 4. 7. 14</td><td>_</td><td>=</td>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 4. 7. 14	_	=
资产支持证券投 6. 4. 7. 16 50, 752. 57 748, 273. 31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_	=
资收益 6.4.7.16 50,752.57 748,273.31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173,895.40 -169,526.26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 -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美的收益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1,281,261.02 4,077,867.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7,349.00 12,095.49 减: 二、营业总支出 3,776,136.36 10,239,537.64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11,069.16 3,296,208.9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6.4.10.2.2 637,023.00 1,098,736.30	债券投资收益	6. 4. 7. 15	13, 788, 226. 21	49, 308, 365. 52
資收益 6.4.7.17 - <t< td=""><td>资产支持证券投</td><td>6 4 7 16</td><td>50 752 57</td><td>748 973 31</td></t<>	资产支持证券投	6 4 7 16	50 752 57	748 973 31
行生工具收益 6.4.7.18	资收益	0. 4. 7. 10	50, 152. 51	140, 210. 01
股利收益 6. 4. 7. 19 — — — — — — —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 4. 7. 17	_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 4. 7. 18	-173, 895. 40	-169, 526. 26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股利收益	6. 4. 7. 19	_	_
生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他投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7, 349. 00 12, 095. 49 3, 776, 136. 36 10, 239, 537. 64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 911, 069. 16 3, 296, 208. 92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6. 4. 10. 2. 2 637, 023. 00 1, 098, 736. 30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_	_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0 -1, 281, 261. 02 4, 077, 867. 02 4, 12. 12. 12. 13.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生的收益			
失以 "-" 号填列) 6. 4. 7. 20 -1, 281, 261. 02 4, 077, 867. 02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 "-" 号填列) 6. 4. 7. 21 7, 349. 00 12, 095. 49 减: 二、营业总支出 3, 776, 136. 36 10, 239, 537. 64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 911, 069. 16 3, 296, 208. 92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637, 023. 00 1, 098, 736. 30	其他投资收益		-	_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7, 349. 00 12, 095. 49 减: 二、营业总支出 3, 776, 136. 36 10, 239, 537. 64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 911, 069. 16 3, 296, 208. 92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2. 托管费 6. 4. 10. 2. 2 637, 023. 00 1, 098, 736. 30		6. 4. 7. 20	-1, 281, 261. 02	4, 077, 867. 02
号填列) 6.4.7.21 7,349.00 12,095.49 号填列) 3,776,136.36 10,239,537.64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11,069.16 3,296,208.9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6.4.10.2.2 637,023.00 1,098,736.30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 "-" 号填列) 6. 4. 7. 21 7, 349. 00 12, 095. 49 减: 二、营业总支出 3, 776, 136. 36 10, 239, 537. 64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 911, 069. 16 3, 296, 208. 92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637, 023. 00 1, 098, 736. 30			-	-
号填列) 6.4.7.21 7,349.00 12,095.49 減: 二、营业总支出 3,776,136.36 10,239,537.6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11,069.16 3,296,208.92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637,023.00 1,098,736.30		0.4.7.01	- 010 00	40.00= 10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911,069.16 3,296,208.92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 4. 10. 2. 2 637,023.00 1,098,736.30		6. 4. 7. 21	7, 349. 00	12, 095. 49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637,023.00 1,098,736.30	减:二、营业总支出		3, 776, 136. 36	10, 239, 537. 64
2. 托管费 6.4.10.2.2 637,023.00 1,098,736.30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1, 911, 069. 16	3, 296, 208. 92
	其中: 暂估管理人报酬		-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33,588.47 623,970.66	2. 托管费	6. 4. 10. 2. 2	637, 023. 00	1, 098, 736. 30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333, 588. 47	623, 970. 6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15, 288. 82	4, 950, 876. 39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15, 288. 82	4, 950, 876. 39
支出		710, 200. 02	4, 950, 670. 59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_
7. 税金及附加		46, 786. 46	123, 152. 23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32, 380. 45	146, 593.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8, 884, 512. 88	44, 004, 673. 72
以 "-" 号填列)		0, 004, 512. 00	44, 004, 013. 12
减: 所得税费用		_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8, 884, 512. 88	44, 004, 673. 72
号填列)		0, 004, 312. 00	44, 004, 073, 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_	_
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 884, 512. 88	44, 004, 673. 7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	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1, 251, 895, 241.	_	199, 419, 401. 99	1, 451, 314, 643. 3
资产	34		100, 110, 101, 00	3
加:会计政策变 更	_	1	_	_
前期差错更 正	-	l	-	_
其他	_	-	_	_
二、本期期初净	1, 251, 895, 241.		199, 419, 401. 99	1, 451, 314, 643. 3
资产	34		100, 110, 101. 00	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5, 907, 744. 2 9	-	-30, 248, 593. 47	-276, 156, 337. 76
(一)、综合收益 总额	_	-	8, 884, 512. 88	8, 884, 512. 88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245, 907, 744. 2 9	-	-39, 133, 106. 35	-285, 040, 850. 64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70, 260, 271. 64	_	43, 632, 219. 91	313, 892, 491. 55
2. 基金赎回款	-516, 168, 015. 9	-	-82, 765, 326. 26	-598, 933, 342. 1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_	_	_	_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l	I	-	I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1, 005, 987, 497. 05	-	169, 170, 808. 52	1, 175, 158, 305. 5
		上年度		
项目			至2024年6月30日	
7.1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L. #II #II 十二次	1, 942, 755, 461.			2, 185, 549, 816. 3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98	-	242, 794, 354. 41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_	_	_
前期差错更正	-	_	_	_
其他	-	_	_	_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 942, 755, 461. 98	-	242, 794, 354. 41	2, 185, 549, 816. 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7, 474, 071. 6 8	-	25, 066, 271. 30	-102, 407, 800. 38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44, 004, 673. 72	44, 004, 673. 72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127, 474, 071. 6 8	_	-18, 938, 402. 42	-146, 412, 474. 10
其中: 1.基金申 购款	610, 635, 146. 80	_	82, 157, 003. 33	692, 792, 150. 13

2. 基金赎	-738, 109, 218. 4	_	-101, 095, 405. 7	-839, 204, 624. 23
回款	8		5	, ,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	_	_	_
产减少以"-"号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_	_	_	_
益				
四、本期期末净	1, 815, 281, 390.	_	267, 860, 625. 71	2, 083, 142, 016. 0
资产	30		207, 600, 625. 71	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布《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根据公告,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合同变更后,本集合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第 18页 共 46页

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如 6.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所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 金的相关税务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如果日后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 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 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 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 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

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 d)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e) 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6, 143, 325. 38
等于: 本金	6, 138, 542. 70
加: 应计利息	4, 782. 68
减: 坏账准备	_
定期存款	_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_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_
等于: 本金	_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6, 143, 325. 3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TE: 700 1170
		本期末			
	项目		2025年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J	_	_	_
贵金属	属投资−金	-	_	_	_
交所黄					
	交易所市	627, 708, 486. 95	6, 607, 291. 28	633, 626, 861. 28	-688, 916. 95
	场				
债券	银行间市	474, 515, 182. 21	4, 182, 557. 40	477, 326, 557. 40	-1, 371, 182. 21
	场				
	合计	1, 102, 223, 669. 16	10, 789, 848. 68	1, 110, 953, 418. 68	-2, 060, 099. 16
资产支	反持证券	_	_	_	_
基金		-	_	_	_
其他		_	_	_	_
	合计	1, 102, 223, 669. 16	10, 789, 848. 68	1, 110, 953, 418. 68	-2, 060, 099. 1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 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_	_		
银行间市场	110, 250, 100. 69	-		
合计	110, 250, 100. 69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_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_
应付交易费用	43, 967. 90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090.00
银行间市场	32, 877. 9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6, 780. 45
合计	130, 748. 3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7-7-1-21.1.		
	本期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	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00, 941, 813. 39	900, 941, 813. 39
本期申购	171, 316, 565. 53	171, 316, 565. 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3, 156, 008. 11	-323, 156, 008. 1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_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_	1
本期申购	_	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_	-
本期末	749, 102, 370. 81	749, 102, 370. 81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本期	1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	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0, 953, 427. 95	350, 953, 427. 95
本期申购	98, 943, 706. 11	98, 943, 706. 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3, 012, 007. 82	-193, 012, 007. 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1	_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_	_
本期申购	_	_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_
本期末	256, 885, 126. 24	256, 885, 126. 24

注: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4, 717, 725. 61	11, 372, 229. 36	146, 089, 954. 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	_
前期差错更正	_	-	_
其他	_	-	_
本期期初	134, 717, 725. 61	11, 372, 229. 36	146, 089, 954. 97
本期利润	7, 725, 976. 52	-855, 495. 21	6, 870, 481. 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23, 381, 412. 77	-1, 421, 344. 04	-24, 802, 756. 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 445, 380. 87	1, 965, 093. 07	28, 410, 473. 94
基金赎回款	-49, 826, 793. 64	-3, 386, 437. 11	-53, 213, 230. 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_	-	_

本期末	119, 062, 289. 36	9, 095, 390. 11	128, 157, 679. 47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1, 493, 261. 03	1, 836, 185. 99	53, 329, 447. 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_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_
本期期初	51, 493, 261. 03	1, 836, 185. 99	53, 329, 447. 02
本期利润	2, 439, 797. 38	-425, 765. 81	2, 014, 031. 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变动数	-14, 140, 616. 50	-189, 733. 04	-14, 330, 349. 5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 858, 366. 03	363, 379. 94	15, 221, 745. 97
基金赎回款	-28, 998, 982. 53	-553, 112. 98	-29, 552, 095. 51
本期已分配利润	_	_	_
本期末	39, 792, 441. 91	1, 220, 687. 14	41, 013, 129. 0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 970.	. 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_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 876.	. 66
其他	57.	. 89
合计	93, 904.	. 66

注: 其他为交易所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交易。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交易。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股票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66日	本期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 482, 148. 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7, 693, 922. 41
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55,922.4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_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_
合计	13, 788, 226. 21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	2, 500, 514, 628. 55
额	2, 000, 011, 020. 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	2, 478, 772, 277. 94
本总额	2, 410, 112, 211. 34
减: 应计利息总额	29, 389, 777. 39
减:交易费用	46, 495. 6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 693, 922. 41

注:上述交易费用(如有)包含债券买卖产生的交易费用。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0, 752. 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	
差价收入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_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0, 752. 57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7, 490, 213. 78
减: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7, 339, 000. 00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51, 213. 78
减:交易费用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申购差价收入。

-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173, 895.	

6.4.7.19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西日丸粉	本期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281, 261. 02	
股票投资	_	
债券投资	-1, 233, 661. 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7, 600. 00	

基金投资	_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2. 衍生工具	_
权证投资	_
3. 其他	_
减: 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1, 281, 261. 02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次 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 349. 00	
合计	7, 349. 00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番目	本期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7, 273. 08	
信息披露费	59, 507. 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5, 600. 00	
律师费	30, 000. 00	
合计	132, 380. 45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集合计划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证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本其 2025年1月1日3 30日	至 2025 年 6 月		年度可比期间 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930, 092, 129. 00	100.00	190, 882, 309. 60	100.00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0, 563, 218, 000. 00	100.00	13, 633, 116, 000. 00	100.00

6.4.10.1.4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1/	
		本其	月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1日至2	2025年6月30日	
大联刀石柳	当期	占当期佣金总量	期末应付佣金余	占期末应付佣金
	佣金	的比例(%)	额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8, 208. 13	100.00	11,090.00	1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学 联 古 夕 教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占当期佣金总量	期末应付佣金余	占期末应付佣金
	佣金	的比例(%)	额	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 079. 95	100.00	2, 152. 61	100.00

注: 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月 30 日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 911, 069. 16	3, 296, 208. 92
其中: 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949, 565. 90	1, 544, 063. 3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61, 503. 26	1, 752, 145. 58

注: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光证资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月 30 日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7, 023. 00	1, 098, 736. 30

注:支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工商银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th /	本期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债券 C	合计
光大证券	_	11, 292. 62	11, 292. 62
光证资管	-	14.06	14. 06
合计	_	11, 306. 68	11, 306. 6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2024 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 日
方名称	当期发	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周	B 务费
74 H14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 债券 C	合计
光大证券	-	19, 130. 63	19, 130. 63
光证资管	-	2.82	2.82
合计		19, 133. 45	19, 133. 45

注: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支付销售机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集合计划。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 2024年1月1日至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6, 143, 325. 38	36, 970. 11	6, 967, 326. 03	37, 484. 53

注: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银行间债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7,200,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人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体系,即董事会、经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经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就不同类别风险管理对经理层负责,委员会根据公司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并制定公司不同类型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并为业务决策提供对口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对口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 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 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_	-
A-1 以下	_	-
未评级	61, 712, 478. 60	208, 370, 488. 38
合计	61, 712, 478. 60	208, 370, 488. 38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中包含国债、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应 州 信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A-1	_	6, 173, 169. 86
A-1 以下	_	_
未评级	_	-
合计	_	6, 173, 169. 86

注:

- 1、资产支持证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
- 2、短期信用评级 A-1 所填列的资产支持证券包含 AAA 评级的短期资产支持证券,短期信用评级 A-1 以下所填列的资产支持证券包含 AAA 以下评级的短期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_	-
未评级	118, 340, 246. 17	49, 419, 598. 91
合计	118, 340, 246. 17	49, 419, 598. 91

注: 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同业存单评级。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区别旧州以家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AAA	379, 652, 644. 05	518, 566, 959. 01
AAA 以下	57, 708, 259. 72	177, 497, 372. 54
未评级	493, 539, 790. 14	458, 007, 800. 02
合计	930, 900, 693. 91	1, 154, 072, 131. 57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中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未有第三方评级的其他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 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_	1, 351, 690. 44
AAA 以下	_	-
未评级	-	-
合计	-	1, 351, 690. 44

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对组合持仓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现金类资产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准入,加强逆回购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并建全了逆回购第35页共46页

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大部分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部分证券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 参见附注 6.4.12″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出现因投 资品种变现困难或投资集中而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支付赎回款的情况。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 143, 325. 38	_	_	-	6, 143, 325. 38
结算备付金	17, 807, 574. 63	_	_	-	17, 807, 574. 63
存出保证金	41, 201. 98	_	_	_	41, 201. 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 955, 092. 00	653, 756, 195. 18	45, 242, 131. 50	_	1, 110, 953, 418. 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 250, 100. 69	_	_	-	110, 250, 100. 69
应收申购款	-	_	_	723, 914. 42	723, 914. 42
资产总计	546, 197, 294. 68	653, 756, 195. 18	45, 242, 131. 50	723, 914. 42	1, 245, 919, 535. 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_	_	2, 932, 202. 37	2, 932, 202. 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_	_	293, 184. 98	293, 184. 98
应付托管费	-	_	_	97, 728. 30	97, 728. 30
应付清算款	-	_	-	6, 962. 68	6, 962. 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 200, 000. 00	_	_	-	67, 200, 000. 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_	-	49, 598. 80	49, 598. 80
应交税费	-	_	_	50, 804. 73	50, 804. 73
其他负债	_	_	_	130, 748. 35	130, 748. 35
负债总计	67, 200, 000. 00	_	_	3, 561, 230. 21	70, 761, 230. 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8, 997, 294. 68	653, 756, 195. 18	45, 242, 131. 50	-2, 837, 315. 79	1, 175, 158, 305. 57
上年度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 643, 257. 37	_	_	_	20, 643, 257. 37
结算备付金	7, 780, 533. 69	_	_	_	7, 780, 533. 69
存出保证金	22, 342. 24	_	_	_	22, 342. 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 126, 716. 44	524, 105, 921. 62	32, 154, 441. 10	_	1, 419, 387, 079.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 875, 705. 90	_	_	_	60, 875, 705. 90
应收申购款	_	_	_	4, 584, 811. 26	4, 584, 811. 26
资产总计	952, 448, 555. 64	524, 105, 921. 62	32, 154, 441. 10	4, 584, 811. 26	1, 513, 293, 729. 6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_	-	6, 093, 242. 03	6, 093, 242. 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_	-	372, 000. 40	372, 000. 40
应付托管费	-	_	-	124, 000. 13	124, 000. 13
应付清算款	-	_	-	7, 228. 65	7, 228. 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 996, 385. 68	_	-	_	54, 996, 385. 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_	-	68, 255. 18	68, 255. 18
应交税费	-	_	-	105, 378. 19	105, 378. 19
其他负债	_	_	_	212, 596. 03	212, 596. 03
负债总计	54, 996, 385. 68	_	_	6, 982, 700. 61	61, 979, 086. 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897, 452, 169. 96	524, 105, 921. 62	32, 154, 441. 10	-2, 397, 889. 35	1, 451, 314, 643. 33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1. 10. 1. 1. 2 /1—1. (I = 1.1 4×10: IE /1 VI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 影响金额(单位		
	动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7,	平朔木(2023 年 0 月 30 日)	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25个	5, 889, 261. 14	4, 503, 940. 93	
	基点	3, 003, 201. 14	4, 505, 740. 55	
	市场利率上升25个	-5, 889, 261. 14	-4, 503, 940. 93	
	基点	3, 003, 201. 14	4, 505, 540. 5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外汇风险敞口。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不存在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 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 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及上年度无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的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_

第二层次	1, 110, 953, 418. 68	1, 419, 387, 079. 16
第三层次	_	_
合计	1, 110, 953, 418. 68	1, 419, 387, 079. 1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_
3	固定收益投资	1, 110, 953, 418. 68	89. 17
	其中:债券	1, 110, 953, 418. 68	89. 17
	资产支持证券	-	_
4	贵金属投资	-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 250, 100. 69	8.85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 950, 900. 01	1.92
8	其他各项资产	765, 116. 40	0.06

9 合	·tt	1, 245, 919, 535. 78	100.00
-----	-----	----------------------	--------

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3, 626, 101. 61	8.82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410, 597, 987. 95	34. 94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95, 271, 868. 50	16. 62
4	企业债券	375, 944, 475. 83	31.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 628, 220. 82	2.61
6	中期票据	71, 816, 386. 30	6. 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_	_
8	同业存单	118, 340, 246. 17	10.07
9	其他	_	_
10	合计	1, 110, 953, 418. 68	94. 5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524029	24 广发 12	500,000	50, 852, 263. 02	4. 33
2	112506149	25 交通银行	500,000	49, 421, 793. 41	4. 21

		CD149			
3	112504029	25 中国银行	500,000	49, 228, 752. 05	4. 19
	112004023	CD029	300,000	43, 220, 132, 03	7, 13
4	190205	19 国开 05	300,000	32, 393, 687. 67	2. 76
5	185997	22 苏新 05	300,000	30, 934, 320. 00	2. 63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 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 1)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5 交通银行 CD149"发行主体因违反审慎经营相关规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60 万元;
- 2)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5 中国银行 CD029"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4年4月3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罚款4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22万元;
- 3)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4长沙银行绿债 01B"发行主体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于 2024年9月30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罚款 200万元;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5年3月31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罚款 25.5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 合同的要求。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 201. 98
2	应收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23, 914. 42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765, 116. 4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	2-11-14-4-11-4-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份额级别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光大阳光							
稳债中短	39, 496	18, 966. 54	_	_	749, 102, 370. 81	100.00	
债债券 A							
光大阳光							
稳债中短	14, 428	17, 804. 62	_	_	256, 885, 126. 24	100.00	
债债券 C							
合计	53, 924	18, 655. 65	_	_	1, 005, 987, 497. 05	100.00	

注:分级集合计划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的合计数(即期

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379, 064. 46	0.0506
理人所			
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957. 93	0.0004
金			
		380, 022. 39	0. 0378

注:从业人员持有集合占集合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10~50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0~10
	合计	10 [~] 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0
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1日)	238, 444, 349. 10	_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900, 941, 813. 39	350, 953, 427. 95
额总额	900, 941, 613. 39	330, 933, 421. 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171, 316, 565. 53	98, 943, 706. 11
份额	171, 310, 303. 33	90, 940, 100. 1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323, 156, 008. 11	193, 012, 007. 82
赎回份额	323, 130, 000. 11	193, 012, 007. 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_	_
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749, 102, 370. 81	256, 885, 126. 24
额总额	749, 102, 370. 61	200, 000, 120. 24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1月24日,本集合计划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改聘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	厚交易	应支付该券	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占当期股票成		占当期佣金	备注
分间石柳	元数量	成交金额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总量的比例	金 往
			(%)		(%)	
光大证券	2	_	_	18, 208. 13	100.00	_

- 注: 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 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光大证 券	930, 092, 129	100.00	10, 563, 218, 0 00. 00	100.00	_	_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01月22日
2	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01月24日
3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02月21日
4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 02月 24日
5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03月31日
6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04月22日
7	关于旗下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代理销售机构 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 05月 19日
8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 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 06月 26日
9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5年 06月 26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